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89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張譯云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76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，本部業以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4月23日府授財管字第1023056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本部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李鴻源

第12頁 共1頁

抄以上網公告。
2.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
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102	年	07	月
04	日		
228			號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89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張譯云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76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，本部業以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4月23日府授財管字第1023056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本部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李鴻源

內政篇

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
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

廢止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七一二二五號函（如附件）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 長 李鴻源

附件

內政部函
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5 日
台（76）內營字第 471225 號

主 旨：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路地，願無條件贈予公所是否得以同意受贈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貴廳 75.12.24 建四字三一—四九八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基地除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外，應包括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為明定。是該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無由捐獻。

部 長 吳伯雄